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53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雪珠

代 理 人 胡雅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洪英程
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提出委任狀。（聲請狀所載「胡雅萍」為代理人，惟卷內並
無委任狀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